

000683

溧城街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溧阳市纬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4-0164

2. 项目名称：溧城街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 服务范围及内容：对指定区域内的街道环境进行整治，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违章建筑或设施或乱披挂乱搭建，整治广告门头、环境卫生、背街支巷乱堆放、乱张贴、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等内容。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合同约定下浮率（成交下浮率）：6.01%

6. 暂估合同价：约 100 万元。

二、结算、付款方式

结算单价=控制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

本项目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结算时工程量以甲方签定的验收单及签证单计量，以最终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若增减工程量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定的项目按结算单价计；若因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设计变更或事先无法预料而必须增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定的项目，依据独立费单价原则，经甲方、跟踪审计、乙方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独立费单价不下浮。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100%



(含预付款)。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祁英，联系方式：13961278848，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3 甲方有权检查项目进度情况。

1.4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

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1.6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7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2.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张仁天，联系方式：15061103338，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

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2.6 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乙方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2.7 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乙方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项目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8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项目质量，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误约定工期，按延误约定工期的天数承担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结算价的10%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乙方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史淑娟

经办人：
(签字)

张

附件:

序号	内容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备注说明
1	工 人	工日	320	按 8-10 小时综合考虑 (不含电镐工、电焊工)
2	四轮车	天	850	租赁一天
3	拖 车	天	600	租赁一天
4	长 车	天	1000	租赁一天
5	超长车	天	1600	租赁一天
6	小挖机	h	180/h	计入进出场费
7	大挖机	h	200/h	计入进出场费
8	装载机	h	1700	租赁一天
9	铲 车	天	1600	
10	普通吊车	天	2100/2600	短期临时/长期租赁
11	大型吊车	天	3600	租赁一天
12	氧气乙炔 (电焊工)	工日	480	电焊工施工一天(含人工)
13	电镐施工	工日	520	包含电镐租赁施工一天 (含人工)
14	租赁脚手架	次	80	
15	磨光机	次	50	
16	KT 板	张	30	90*240 的规格
17	铝塑板	张	120	3mm 厚综合考虑
18	喷绘布	每平方 米	35	结合样式综合考虑
19	围 挡	每平方 米	160	根据尺寸式样综合考虑
20	公益广告展板	块	60	60cm*90cm
21	油漆	桶	150	
22	涂料	桶	180	



23	发电机	天	80	
24	三轮车	天	150	运装工具或清运垃圾
25	草皮卷	M2	8	
26	油毡布	M2	30	
27	彩钢瓦	M2	25	
28	翻斗车	车	300	建筑垃圾拖运
29	洒水车	车	800	含水
30	钢管	根	80	6
31	方管	根	35	25*25
32	路面修复	立方	320	混凝土
33	绿网	卷	100	
34	铁丝网	卷	300	
35	土方	车	200	
36	大理石	M2	80	
37	地砖	M2	40	
38	喷漆	瓶	15	
39	黄沙	包	6	20kg
40	水泥	吨	300	
41	砵砖	块	0.9	
42	多孔砖	块	1.2	